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中水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鐘城更簽訂(i)《再生水管網配套委託協議》、(ii)《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及(iii)《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合稱「**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據此，金鐘城更同意委託，及中水公司同意負責，天津市東麗區金鐘河大街南側片區城市更新項目7號地(02-15)地塊(朗溪園)的再生水管網配套建設、戶錶及地錶安裝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金鐘城更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鐘城更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與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由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就同一項目進行，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與先前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與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中水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鐘城更簽訂(i)《再生水管網配套委託協議》、(ii)《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及(iii)《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合稱「**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據此，金鐘城更同意委託，及中水公司同意負責，天津市東麗區金鐘河大街南側片區城市更新項目7號地（02-15）地塊（朗溪園）的再生水管網配套建設、戶錶及地錶安裝工作。

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

(i) 《再生水管網配套委託協議》

《再生水管網配套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a) 金鐘城更（作為委託方）；及
(b) 中水公司（作為受委託方）。

建設地點： 天津市東麗區金鐘河大街南側片區城市更新項目7號地（02-15）地塊（朗溪園）（東麗區上江北路與趙沽裡大街交口東南側）

建設範圍： 金鐘城更委託中水公司負責建設地點內再生水區內配套一次供水設施

建設費用及支付： 建設費用為人民幣2,852,700.12元，金鐘城更應在簽訂協議後30日內，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建設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其中包括）《關於規範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工程建設費收費標準的通知（津價房地[2009]36號）》，按照建築面積之基礎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ii) 《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

《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a) 金鐘城更(作為委託方)；及
(b) 中水公司(作為受委託方)。

安裝地點： 天津市東麗區金鐘河大街南側片區城市更新項目7號地(02-15)地塊(朗溪園)(東麗區上江北路與趙沽裡大街交口東南側)

安裝範圍： 金鐘城更委託中水公司負責安裝地點內的建築主體內的再生水水錶(戶錶)的購買、安裝和日常的維護管理。

安裝費用及支付： 安裝費用為人民幣839,300元，金鐘城更應在簽訂協議後30日內，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安裝費用乃由訂約方按照《津中水辦字[2016]28號關於規範再生水錶錶型及價格的通知》規定的取費定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iii) 《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

《再生水水錶協議(地表)》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a) 金鐘城更(作為委託方)；及
(b) 中水公司(作為受委託方)。

安裝地點： 天津市東麗區金鐘河大街南側片區城市更新項目7號地(02-15)地塊(朗溪園)(東麗區上江北路與趙沽裡大街交口東南側)

安裝範圍： 金鐘城更委託中水公司負責安裝地點內建設主體外的再生水水錶(地錶)的購買、安裝和日常維護管理。

安裝費用及支付： 安裝費用為人民幣19,405元，金鐘城更應在簽訂協議後30日內，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安裝費用乃由訂約方按照《津中水辦字[2022]47號關於調整再生水地錶錶型及價格的通知》規定的取費定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先前協議

於訂立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前12個月內，本集團與金鐘城更訂立了以下協議：

- (1) 中水公司與金鐘城更分別(i)於2025年9月23日簽訂了9號地水費結算協議；及於(ii)2025年10月17日簽訂了清溪園水費結算協議。據此，金鐘城更同意委託，及中水公司同意負責安裝計費水錶及供水。
- (2) 天津天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鐘城更(i)於2026年1月9日簽訂了供熱工程建設協議；及(ii)於2026年1月26日簽訂了供用熱合同。據此，金鐘城更同意委託，及天津天創同意負責建設供熱設施及提供供熱服務。

9號地水費結算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a) 中水公司(作為委託方)；及
(b) 金鐘城更(作為受委託方)。

服務地點： 天津市東麗區上江北路與趙沽裡大街交口西北側(金鐘河南側片區城市更新項目9號地中學)

服務範圍： 金鐘城更委託中水公司負責在服務地點內安裝計費水錶及供水

服務費用及支付： 中水公司根據金鐘城更用水性質，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物價部門批准的供水分類價格收取水費，該協議項下的總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0萬元。前述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前述服務地點以往的用水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清溪園水費結算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a) 金鐘城更(作為委託方)；及
(b) 天津天創(作為受委託方)。
- 服務地點： 天津市東麗區上江北路與趙沽裡大街交口西北側(清溪園)
- 服務範圍： 金鐘城更委託中水公司負責在服務地點內安裝計費水錶及供水
- 服務費用及支付： 中水公司根據金鐘城更用水性質，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物價部門批準的供水分類價格收取水費，該協議項下的總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0萬元。前述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前述服務地點以往的用水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供熱工程建設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a) 金鐘城更(作為委託方)；及
(b) 天津天創(作為受委託方)。
- 建設地點： 天津市金鐘河大街南側片區城市更新項目7號地(02-15)地塊(東麗區上江北路與趙沽裡大街交口東南側)
- 建設範圍： 金鐘城更委託天津天創負責組織建設地點內供熱二次網設施設計和施工
- 建設費用及支付： 建設費用為人民幣3,006,025元(含稅)，金鐘城更應在簽訂協議後30日內向天津天創支付建設費用的80%，並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取得天津天創開具的接收函後30日內，向天津天創支付至建設費用的100%。
- 前述建設費用乃由訂約方在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建設服務現行市價及工程量，按照施工預算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供用熱合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a) 天津天創(作為供熱單位)；及
(b) 金鐘城更(作為項目開發建設單位)。
- 供熱地點： 天津市金鐘河大街南側片區城市更新項目8號地(03-02地塊)清溪園
- 供熱範圍： 金鐘城更委託天津天創負責在建設地點提供供熱服務
- 供熱費用及支付： 供熱費用價格為人民幣460,843.5元。前述費用乃由訂約方根據《天津市供熱採暖收費管理辦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天創綠能與金鐘城更於2024年10月14日訂立綜合供熱站工程建設合作協議，該協議為期3年，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綜合供熱站工程建設合作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37,000,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

訂立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中水公司和本集團的經營範圍，有利於增加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收入，擴大再生水配套設施建設及供水的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天津天創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環保諮詢服務；節能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供冷、供熱服務等業務。

金鐘城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市政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截止本公告日期，金鐘城更的全部權益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天津城投間接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金鐘城更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鐘城更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與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由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就同一項目進行，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與先前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與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及李曉廣先生分別與天津城投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就批准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綜合供熱站工程建設合作協議」	指	金鐘城更(作為委託方)及天創綠能(作為受委託方)於2024年10月14日訂立的《綜合供熱站工程建設合作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供用熱合同」	指	天津天創(作為受委託方)及金鐘城更(作為委託方)於2026年1月26日訂立的《天津市新建房屋保修期供用熱合同》

「供熱工程建設協議」	指	天津天創(作為受委託方)及金鐘城更(作為委託方)於2026年1月9日訂立的《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供熱二次網(吊裝、地埋)工程建設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鐘城更」	指	天津金鐘城市更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9號地中學水費結算協議」	指	中水公司(作為受委託方)及金鐘城更(作為委託方)於2025年9月23日訂立的《東麗區上江北路與趙沽裡大街交口西北側(金鐘河大街南側片區城市更新項目9號地中學)水費結算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先前協議」	指	9號地中學水費結算協議、清溪園水費結算協議、供熱工程建設協議及供用熱合同
「清溪園水費結算協議」	指	中水公司(作為受委託方)及金鐘城更(作為委託方)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東麗區上江北路與趙沽裡大街交口西北側(清溪園)水費結算協議》
「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	指	中水公司與金鐘城更擬就天津市東麗區金鐘河大街南側片區城市更新項目7號地(02-15)地塊(朗溪園)簽訂的《再生水管網配套委託協議》、《再生水水錶協議(戶錶)》及《再生水水錶協議(地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創綠能」	指	天津天創綠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天創」	指	天津天創盛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該等交易」	指	再生水工程配套協議、先前協議及供熱供冷工程配套建設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李曉廣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飛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濤先生組成。